犁市镇人民政府关于采购犁市镇体育公园配套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的询价函

我单位就犁市镇体育公园配套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进行询价，要求于3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单位出具报价函及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5月24日下午下班前报犁市镇人民政府1楼规划建设办）。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1. 内容要求

2025年3月犁市镇体育公园建设已基本完成并交付使用，我镇计划利用犁市镇体育公园周边空地（约400平方米）建设停车场，方便附近居民到体育公园运动时停车。现要求采购该项目施工服务，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建设、花基建设等，该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工程上限价格为229774.15元（详见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具体执行细节以合同为准。

1. 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市政资质等有效证件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法人证书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组成员学历、职称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具备市政施工资质。

（六）入库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内。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所有证件及表册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其他说明

（一）本询价函采购人为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金额上限及建设内容见犁市镇体育公园配套停车场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

（三）施工图见附件2。

　　（四）采购人不负责报价方准备文件、递交文件、参加报价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五）将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交易平台进行选取中选单位。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参加，请各单位按照相关标准报价，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资质履历、信誉及报价情况合理选择。

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